

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标识标牌材料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 JSJK-2024051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一、招标条件

本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标识标牌材料采购及安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软件谷花神智慧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名称: 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已由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局以谷发展项字(2016)1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软件谷花神智慧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是100%。招标人:南京软件谷花神智慧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标识标牌材料采购及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标识标牌材料采购及安装: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独立订立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预审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10月-2024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相关承诺书原件):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或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的,或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或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2)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6)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届满的。

(7) 投标人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人的限制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17 09:00到2024-05-23 17:00

获取方式：将获取文件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联系电话】和付款凭证发送至邮箱：781894588@qq.com。待材料审核通过后以邮件形式回复。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转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如未备注，按无效报名处理） 名称：卢建平 帐号：

6228480393974073818 银行：南京农业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6-06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递交。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3层1303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6-06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3层1303会议室

七、其他

1、评标办法：本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一份(U盘)。出现以下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3、合同估算价：30万元；

4、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软件谷花神智慧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

联 系 人： 胡工

电 话： 025-5288786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14层

联 系 人： 何工

电 话： 025-83278635

电 子 邮 件： 78189458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晨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